

法 院 公 告

启东珈逸建筑装潢有限公司：

原告漳州市鑫汇龙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启东珈逸建筑装潢有限公司、徐胜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被告徐胜天对裁定不服提出上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闽 0681 民初 3744 号上诉状。被告徐胜天的上诉请求为：撤销（2026）闽 0681 民初 3744 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将本案移送至有管辖权的广东省潮州市人民法院审理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对上诉状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8 月 4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8 月 0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8 月 04 日）